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202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37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摘要	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銘濠先生

邱恩明先生

葛林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

朱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姍桃絲女士

胡祖杰先生

林至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姍桃絲女士(主席)

胡祖杰先生

林至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至穎先生(主席)

余銘濠先生

胡祖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錦鴻先生(主席)

胡祖杰先生

林至穎先生

授權代表

李錦鴻先生

邱欣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罷免)

林偉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邱欣源先生(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罷免)

林偉基先生(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No. 258 Praca Kin Heng Long

16 Andar G-H,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

24樓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股份代號

3321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hh.com.hk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

本集團已與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的部份客戶為澳門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的集團公司，其各自控股公司的股份均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我們相信，於業內積累深厚知識且具經驗的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以及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隊伍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我們在裝修業務方面的策略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澳門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包括：(i)加強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多大型裝修項目；(ii)擴展我們的客戶群；及(iii)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6.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45.9百萬澳門元或48.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4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往年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大幅降低投標價格，導致我們在若干項目的投標落空。

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範圍廣、持續時間長，澳門經濟經受了前所未有的重大考驗，各行各業深受影響，大中小企業都面對各種各樣的困難和挑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努力保持經濟社會的穩定，着力振興經濟，穩步推進特區各項建設，升級住宿選擇、文化設施、零售商店、交通設施、旅遊景點及娛樂設施，推動及促進澳門的裝修及建築行業，為新冠病毒疫情過後，澳門的旅遊業恢復而帶來的遊客潮做準備。同時為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整體收入來源，本集團謀求多元化發展，開拓鋰資源及鋰電池技術。

本人再次謹此誠摯感謝各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員工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尤其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錦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在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承建商。本集團的裝修服務主要涵蓋現有建築的翻新工程，並延伸至娛樂場、零售區、酒店、餐廳、商用物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商業分類市場提供裝修服務，尤其位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內的設施。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大部份收益產生自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業主聘請本集團為總承建商。其次，本集團亦獲澳門其他裝修承建商聘請我們為分包商。

本集團已與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其他裝修承建商建立業務關係。大部份客戶為澳門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其他裝修承建商的集團公司，其各自控股公司的股份均已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相信，我們於業內積累深厚知識且具經驗的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以及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隊伍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約為506.3百萬澳門元及260.4百萬澳門元，其中提供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9.9%及99.9%。

前景

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範圍廣、持續時間長，澳門經濟經受了前所未有的重大考驗，各行各業深受影響，大中小企業都面對各種各樣的困難和挑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努力保持經濟社會的穩定，着力振興經濟，穩步推進特區各項建設，升級住宿選擇、文化設施、零售商店、交通設施、旅遊景點及娛樂設施，推動及促進澳門的裝修及建築行業，為新冠病毒疫情過後，澳門的旅遊業恢復而帶來的遊客潮做準備。為同時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整體收入來源，本集團謀求多元化發展，開拓鋰資源及鋰電池技術。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60.4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506.3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231.4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年內溢利約45.7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33個裝修項目及獲授43個裝修項目。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6.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45.9百萬澳門元或48.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4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往年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大幅降低投標價格，導致我們在若干項目的投標落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直接成本

分包費用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5.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67.9百萬澳門元或16.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8.0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與收益減少相關的成本減少。

毛(虧)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77.9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約97.5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毛利率及毛虧率約15.9%及約37.4%。毛利率的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大型合約的毛利率相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為低。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2.2百萬澳門元，其中銀行利息收入約0.1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0.2百萬澳門元，主要為匯兌虧損。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百萬澳門元增加約94.4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9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5.2百萬澳門元及30.9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約5.0%及11.9%。行政開支的最大項目為僱員福利開支(本質為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6.4百萬澳門元及10.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約65.1%及34.6%。

行政開支的餘額主要包括市場推廣開支、辦公室開支、折舊及一般開支。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1百萬澳門元及4.9百萬澳門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7.1百萬澳門元及1.0百萬澳門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4%及-0.4%。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6.1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230.4百萬澳門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約為231.4百萬澳門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45.7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77.1百萬澳門元。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39.5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87.8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5.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4.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33.0百萬澳門元)已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80.5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84.1百萬澳門元)。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作出的履約擔保)乃透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該等存款分別為約33.0百萬澳門元及約34.3百萬澳門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各年度末總權益計算)約為108.0%(二零二零年：約27.5%)。

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6.2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5百萬澳門元，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84.1百萬澳門元及80.5百萬澳門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i)管理本集團的資金，確保不會因嚴重現金不足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需要中斷履行日常業務所產生的責任；(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的承諾；(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將相關融資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從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股份」）。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股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1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9.9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9.7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按日薪計工人的平均工作日數增加。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來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礎。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例如與我們的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內部的培訓以及外部人士提供的課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概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連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6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72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中產生的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約為7.9百萬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完成後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假設可換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高2,600,000,000股換股股份。待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51,5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 (c)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拖欠若干銀行借款約47.1百萬澳門元，其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這亦引致連帶拖欠本集團其餘銀行借款，因此該等借款須即時到期償還。本公司目前正與銀行商討銀行融資續約事宜。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可建議按每股方式派付股息(如有)，前提是本集團有盈利及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以下因素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i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iv)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v)本集團的債股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水平以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繼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個人人士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個別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李錦鴻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此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具效率。此外，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銘濠先生

邱恩明先生

葛林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

朱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姍桃絲女士

林至穎先生

胡祖杰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其中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專業資格與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節中。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個人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個別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李錦鴻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此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具效率。此外，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彼等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另會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媒體參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相關事項列入議程。本公司通常須就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所有主要議程項目須具備全面簡介文件，該等文件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三天分發。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企業管治事務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會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以作記錄。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避席，且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公司訂有政策讓董事可合理要求就本集團業務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於報告期間出席／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	14/14	-/-	-/-	1/1
余銘濠先生	14/14	-/-	1/1	-/-
邱恩明先生	14/14	-/-	-/-	-/-
葛林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14/14	-/-	-/-	-/-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	14/14	-/-	-/-	-/-
朱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退任)	4/9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姍桃絲女士	14/14	2/2	-/-	-/-
林至穎先生	14/14	2/2	1/1	1/1
胡祖杰先生	14/14	2/2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均以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計算在內。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規定，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專業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項目／會議及／或閱讀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資料
李錦鴻先生	✓
余銘濠先生	✓
邱恩明先生	✓
葛林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
李俊豪先生	✓
朱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退任)	✓
姍桃絲女士	✓
林至穎先生	✓
胡祖杰先生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本公司視於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最終將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董事會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應考慮多項因素並以之作為參考，其中包括技能、知識、經驗、資格和與業務有關的專業知識。委員會考慮候選人應詳盡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候選人亦需滿足有關對其品格、經驗和誠信的要求，並且能夠展示與擔任公司董事相關職位相稱的能力。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具有詳盡性和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權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是姍桃絲女士、林至穎先生和胡祖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予以批准，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常規、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以及會計和財務報告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場會議。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與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和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至穎先生和胡祖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余銘濠先生)組成。林至穎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場會議。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新任董事的薪酬待遇，並考慮和檢討現任董事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包括基本工資，退休福利及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支付的董事酬金之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於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澳門元)	人數
0至1,000,000	2
1,000,000以上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依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取得證明以及考慮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錦鴻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祖杰先生和林至穎先生)組成。李錦鴻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均衡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以及就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進行甄選及推薦候任董事人選程序。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部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委員會的組成時，將考慮到董事會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服務時間、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本公司承認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場會議。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現有結構、規模、構成和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即：(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與證券交易有關）；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十四場會議，於會上檢討了本公司在遵守企業管治及法律與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參與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一直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鑑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簡單，董事會直接負責於整個報告期間設立、維護及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董事會亦檢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之足夠性，並認為上述各項均足夠。

董事會意欲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計及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僅向本集團內部合適員工披露相關消息。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及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52頁至第5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促使本公司不會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之相關事宜或狀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外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審核服務	2,500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條文及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請求書提交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交彼等之查詢（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
24樓13室

電話號碼：(852) 2560 5654
傳真號碼：(852) 2568 849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該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輕鬆、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whh.com.hk)，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於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致辭

尊敬的利益相關方：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提供了有關本集團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及其表現的資料。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於秉持道德標準，並繼續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中引入及實施可持續的創新。本集團採用綜合方法管理本集團建造活動的環境影響，並制定適當的環境政策以實現可持續運營。

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廣及推行環保與優雅政策，為本集團所有工程附近的居民及公眾提供一個愉快的環境。本集團實施了社會及社區參與政策，以確保將本集團建造活動的社會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非常重視本集團的員工。作為僱主，本集團致力於保護本集團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有全面的安全政策及措施，以保障他們的福祉。本集團致力於充分發揮員工的最大潛力及培養員工，以支援本集團的發展並引領本集團前進。

謹感謝所有利益相關方多年來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的貢獻及提供的支持。

李錦鴻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本集團是一間在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承建商。本集團的裝修服務主要涵蓋現有建築的翻新工程，並延伸至娛樂場、零售區、酒店、餐廳、商用物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商業分類市場提供裝修服務，尤其位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內的設施。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大部份收益產生自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聘請本集團為總承建商。其次，本集團亦獲澳門其他裝修承建商聘請我們為分包商。

本集團已與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大部份客戶為澳門六間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的集團公司，其各自控股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相信，(i)於業內積累深厚知識且具經驗管理團隊；(ii)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能力；及(iii)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資源，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ESG報告**」）。本ESG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以及當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規定而編撰。

報告原則

重要性

根據重要性評估，本ESG報告涵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的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道德和社會意識等方面的整體表現、風險、措施及承諾。

量化

根據ESG指引，本ESG報告提供我們ESG相關實務成效的量化描述，以及這些實務的一般披露。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為關鍵績效指標定立目標；然而，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我們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如有）均符合行業標準及低於政府機構規定的最高限制。

一致性

我們的ESG管理方法、策略及目標保持不變，本ESG報告主要涵蓋上述業務，並應用一致性。已附上上一年度的數據以供比較。

報告範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無重大變動，主要於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服務、維修保養服務。此外，在珠海設有室內設計辦公室以支持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道德與誠信

貪污、賄賂及勒索

本集團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貪污、賄賂及勒索。本集團完全致力於誠信經營，遵守最高道德標準，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以防止貪污、賄賂及勒索。

貪污行為可能使本集團及僱員個人面臨潛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貪污行為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亦可能對利益相關方(包括本集團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秉持的對本集團所有業務往來及關係中專業、公平及誠信行事承諾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本集團對保持高道德標準(該等標準對於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業務不可或缺)的承諾，本集團的政策是對所有形式的貪污、賄賂及勒索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就貪污行為向本集團或其僱員提法律訴訟。

欺詐

本集團努力遵守當地有關欺詐活動的法規。本集團制定了企業欺詐政策，以促進控制措施的發展，有助於發現及預防針對本集團的欺詐行為。管理團隊的各成員都將熟悉其責任範圍內可能發生的違規類型，並警惕任何違規跡象。

任何發現或懷疑的違規行為必須立即報告給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將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其他涉案部門協調內部及外部調查。

反洗錢(「反洗錢」)

本集團明白反洗錢的重要性，因此遵守國際及國內法律並實施適當的政策。本集團將規定集團公司內部的角色及內部控制措施。

鑑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有效指導公司業務，彼等有義務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的反洗錢法律。具有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的董事需要遵守相關反洗錢法律，並處理反洗錢風險。一名董事或適當的公司高層人員應獲委任及擔當處理可疑交易報告的中心參考人員。

本集團實施並維持適當的措施，以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本集團對僱員進行與反洗錢相關的培訓，以便僱員能夠立即實施適當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本集團亦實施及維持處理可疑交易的措施，並會立即向有關當局報告可疑交易。

本集團根據措施的有效性，定期審查及改進反洗錢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並保持開放、誠信及問責制的最高標準。本集團的舉報政策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維持公司內部公正的意識，並鼓勵所有僱員舉報任何可疑不當行為、不法行為或違規行為。具有合理疑慮的僱員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審查投訴並決定調查方式。

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執行、監督及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舉報政策。

治理及董事會聲明

作為本公司策略制定的一部分，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可持續發展問題進行了評估。董事會確定了重要ESG因素，並監督重要ESG因素的管理及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ESG報告的真確性，且就其所深知，本報告闡述了所有相關重大問題，並公平呈列機構的ESG績效及其影響。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制定了利益相關方參與政策，以瞭解利益相關方的需求，並確保本集團活動考慮到利益相關方的利益。透過與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溝通，本集團能夠確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項，瞭解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評估本報告所載與本集團相關的各個方面的重要性。

報告實務

ESG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中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的。

本ESG報告包含ESG報告指引「不遵守或解釋」條文所載的一般標準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本ESG報告主要強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的主要措施及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及負責其主要職能的員工(i)參與編製本ESG報告；(ii)檢討其營運；(iii)確定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iv)評估這些議題對本集團的企業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本集團根據已確定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編製了一份調查問卷，以收集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的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在本報告中列出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ESG報告指引	本集團關鍵ESG層面
環境	
A1.排放	排放管理 粉塵管理 廢氣管理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管理 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耗水量 包裝材料的使用(不適用)
A3.環境與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社會	
B1.僱傭	員工福利及平等機會政策
B2.健康和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B3.發展和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標準	勞工標準合規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B6.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安全 知識產權管理
B7.反貪污	預防貪污及欺詐
B8.社區投資	對社會的貢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認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符合ESG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環境政策與合規

本集團深明於日常營運中維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在業務活動中遵守所有不時適用的國家及地區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員工設立的所有現行控制紙張、碳粉盒、汽油、電力及水源消耗的使用的政策及制定所有排放物及廢棄物處理程序完全符合所有適用國家及地區環保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工地經理負責實施該等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工地能滿足所在地的環保要求。以下載列本集團遵守的部分主要規則及規例：

- (i) 《澳門環境法》；及
- (ii) 《澳門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

環境

A1. 排放

全球變暖及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的主要環境問題。本集團旨在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一直在探索採用對環境造成較小不利影響的運營模式。從報告的角度，本集團主要關注集團辦公室的環境影響以及日常運營中應採取的相關措施，並制定了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以管理本集團運營中產生的有限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同時，本集團充分考慮每個業務流程中的環境因素，包括設計及規劃，材料採購及項目執行。本集團珍惜並善用地球資源，促進人與自然環境的和諧。

排放管理

建造工程中可能使用化學物質，當中機械和機械設備會排放灰塵及廢氣等空氣污染物。為了保護本集團工人及周圍居住者免受空氣污染及空氣傳播疾病的侵害，本集團在可持續的水平上控制本集團施工現場產生的灰塵，煙霧及空氣污染物。承建商及工人接受充分的培訓，了解空氣污染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影響，並就設備的操作及維護發出簡單的指引，以確保施工現場保持空氣質量。

粉塵管理

所有涉及挖掘或擾亂土壤的活動都必須尋求預防性控制措施並實施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灰塵的產生並減少將灰塵釋放到大氣中。

廢氣管理

廠房及設備的所有操作必須符合當地法規，且須根據製造指引定期進行維護及保養，以確保產生的任何廢氣或其他排放物符合標準規範。柴油動力機械設備的維護至關重要，因為廢氣會污染環境。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使用。公司汽車會定期保養，確保燃料效率從而減少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記錄了汽車排氣所釋放的二氧化硫(「 SO_x 」)、氮氧化物(「 NO_x 」)及顆粒物(「 PM 」)的廢氣排放。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總量約為3.27公斤(「公斤」)，每名員工的廢氣排放總量為0.036公斤。與去年相比，每名員工的廢氣排放總量增加0.01公斤。廢氣排放的詳細概要如下所示：

廢氣表現概要				
廢氣排放	公斤		密度 - 公斤每位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SO_x	0.07	0.06	0.001	0.001
NO_x	2.98	2.51	0.033	0.023
PM	0.22	0.18	0.002	0.002
廢氣排放總量	3.27	2.75	0.036	0.026

溫室氣體管理

辦公室電力、汽油、紙張及水的消耗是本集團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源(直接及間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79.82噸，而平均每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0.89噸。與去年相比，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0.21噸。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細摘要如下：

溫室氣體績效摘要				
溫室氣體範圍 ¹	噸		密度 - 噸每位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汽油消耗量(機動車輛)	11.37	9.57	0.13	0.09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汽油消耗量(宿舍氣體)	1.01	0.64	0.01	0.0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用電量	65.64	61.04	0.73	0.55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紙張及水的消耗	1.80	3.20	0.02	0.0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79.82	74.45	0.89	0.68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發布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的報告要求。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例如在夜間或離開辦公室時關閉空調系統，在夏季將辦公室溫度保持在25°C，並在辦公室內使用LED燈或節能燈。本集團向員工發布與環境保護有關的備忘錄，以提高他們對環境保護的意識。與環境信息有關的通知及海報已放於及張貼於辦公室，以提高環境管理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的排放主要是由於使用設備及自有機動車輛造成的，因此本集團的緩解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些來源。這些措施從採購過程開始，選擇低排放的設備，並使用低硫燃料。此外，在每個建造項目開始後本集團會對設備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它們處於良好狀態而不會過度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排放問題。

除遵守層面A1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本集團還遵守了內容索引概述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管理及處理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實踐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紙張及碳粉盒。與去年相比，每名員工產生廢紙的單位密度降低0.0121噸，每名員工產生碳粉盒的單位密度減少0.0566盒。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消耗量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別	數量		單位	密度 – 單位每位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紙張	1.24	2.84	噸	0.0138	0.0259
碳粉盒	107	137	盒	1.1889	1.2455

本集團定期監控紙張，碳粉盒及墨盒的消耗量，並實施了一系列減少措施。本集團辦公室還提供了合適的設施，並鼓勵本集團的員工對廢棄物進行分類及回收，以實現減少廢棄物，重複利用及回收利用的目標。本集團在減少廢棄物方面保持高標準，教育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提供相關支持，以提高他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了解，本集團使用的建築材料將直接影響建築物的質量及其周圍環境，因此採取了多項環保採購措施。本集團選購能同時提供舒適的環境及節約天然資源的環保室內外建築材料。此外，本集團優先選擇本地材料，並考慮回收以減少運輸產生的碳排放及建築廢棄物。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電力消耗及用水量被認為相對較低。如層面A1部分所述，本集團已制定與環境管理有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能源管理。電力消耗及汽油消耗佔本集團碳排放的很大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名員工消耗汽油的單位密度增加16.64公升，每名員工消耗電力的單位密度增加每小時410.95千瓦(「千瓦時」)，每名員工的用水單位密度增加2.96立方米(「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汽油、電力及水消耗量為：

能源類型	數量		單位	密度－單位每位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汽油	4,816.60	4,057.07	公升	53.52	36.88
電力	143,059.40	129,646.10	千瓦時	1,589.55	1,178.60
水	562.00	361.00	立方米	6.24	3.28

除了上一節提到的減輕能源消耗的措施外，本集團還致力於利用電話或視頻會議來最大限度地減少面對面會議，以減少旅行及不必要的商務旅行中的汽油消耗。本集團鼓勵日常辦公資源節約，積極培育低碳企業文化，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員工節能意識。

耗水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消耗水562立方米，每名員工耗水量為6.24立方米。與辦公室運營產生的有限耗水量相比，本集團的主要耗水量在於建造工地，包括泥水，沖洗水泥系統的廢水，機械冷卻水及沖洗地面廢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出現問題。

為減少用水量，本集團已實施預防措施，並定期監察建造工地的耗水量。與去年相比，每名員工的用水單位密度上升2.96立方米。

包裝材料的使用(不適用)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使用包裝材料的實體待售產品。因此，本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除遵守層面A2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本集團還遵守了內容索引概述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追求環保方面的最佳實踐，並專注於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例如溫室氣體排放、固體廢棄物及資源利用。儘管本集團並非處於污染密集型行業，但本集團高度重視本集團工作程序對環境的影響，例如灰塵、廢氣、溫室氣體、廢棄物的排放及資源利用，並採取措施減少污染物的產生、恰當處理殘餘材料及降低資源消耗量。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以及妥善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還將環保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運營，以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推動環保，有效利用資源。如果業務運營對環境產生任何潛在影響，本集團會持續監控，並通過採用包括減少、再利用、回收及更換在內的四個基本原則來促進綠色辦公及運營環境，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採用綠色採購策略及最實用的技術來保護本集團的天然資源。

本集團了解有效的項目管理將確保有效使用資源。因此，採取了許多環保建設措施。本集團嚴格執行政府頒佈的建築節能法規，不斷完善項目管理，最大限度地減少項目不必要的能源及水用量。

本集團支持廢棄物管理及減少廢棄物，並採用分層系統，即首先避免廢棄物產生，並在考慮廢棄物處理之前盡可能重用資源及回收資源。對於建築廢料，及時處理是清潔環境的基本要求。本集團制定了泥漿及廢渣處理計劃，要求分包商收集建築廢料時，簡單分類，集中對外運輸，及時清理建築廢料。泥漿必須在現場乾燥後由合格的運輸單元進行處理，以防止建築廢料隨意傾倒在環境中。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政策，並已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及行動，以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並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法律及法規。

除遵守層面A3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本集團還遵守了內容索引概述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B1. 僱傭

員工福利及平等機會政策

員工被視為集團最大，最有價值的資產及核心競爭優勢。他們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創新的動力。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及指引，以吸引及留住人才，並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支持他們的職業發展，並促進他們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致力維持多元化的員工隊伍，包括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及平等機會。目前，建造業仍主要由男性主導；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性別多元化，並提高本集團員工中的男女比例。

僱傭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澳門	香港	中國	總計	澳門	香港	中國	總計
僱員人數									
整體		52	32	6	90	62	41	7	110
性別	男性	31	24	3	58	37	30	4	71
	女性	21	8	3	32	25	11	3	39
類別	全職	52	32	6	90	62	41	7	110
	兼職	0	0	0	0	0	0	0	0
職類	行政	5	11	1	17	4	18	1	23
	技術	47	21	5	73	58	23	6	87
年齡	25歲以下	6	4	0	10	7	2	0	9
	25至29歲	16	1	1	18	22	6	4	32
	30至39歲	15	12	4	31	17	11	3	31
	40至49歲	4	7	1	12	5	11	0	16
	50至59歲	9	6	0	15	9	6	0	15
	60歲或以上	2	2	0	4	2	5	0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澳門	香港	中國	總計	澳門	香港	中國	總計
流失率(附註)									
性別	男性	29%	19%	86%	18%	14%	13%	75%	11%
	女性	13%	32%	100%	16%	24%	36%	33%	10%
年齡	25歲以下	15%	33%	100%	32%	0%	0%	0%	0%
	25至29歲	42%	57%	160%	56%	18%	83%	100%	41%
	30至39歲	56%	0%	0%	29%	29%	9%	0%	19%
	40至49歲	44%	44%	200%	50%	20%	18%	0%	19%
	50至59歲	0%	0%	0%	0%	11%	0%	0%	7%
	60歲或以上	0%	29%	0%	18%	0%	0%	0%	0%

附註：僱員流失率乃按一定時期內離開公司的僱員人數除以平均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規管招聘、晉升、紀律、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福利及待遇、工時及休假。招聘政策概述了本公司的選用的招聘做法。晉升政策主要取決於員工的表現。紀律政策明確指出規範員工違反公司政策的特定事件的標準程序。在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政策方面，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就業多元化及平等機會，並消除對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每個人不論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均有權受到尊重及公平對待。其他福利及待遇政策概述了本集團提供的福利及待遇類型，以及員工享有有關福利及待遇的規定。工作時間及休假政策概述了不同職位員工的工作時數及休假日數。人力資源部門已以公平的方式對所有員工實施該等政策。人力資源部門一直負責確保每名員工已經充分認識手冊內容。

管理層會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並致力維護員工的權益，令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減至最低。薪酬及福利已根據員工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場條件每年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注重職業安全，並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為辦公室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在健康及安全法規下嚴格遵守澳門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本集團的員工及分包商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中工作，並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維護本集團聲譽的首要任務。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ESG報告的排放部分所述的措施，以保護其員工免受傷害及職業危害。本集團制定了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在進入施工現場及施工過程之前就基本程序提供指導。本集團根據OHSAS 18001國際標準在澳門建立並維持使用安全管理系統。本集團的系統採取預防性方法，側重於危機管理及風險評估。本集團每六個月定期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檢討，旨在通過排除不同類型工作的風險及危機控制風險來提供信息、培訓及監控，以提高風險意識並更有效應對緊急情況。本集團於澳門的營運使用安全管理系統，妥善管理任何違反系統的行為，並在記錄及審查後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所有施工現場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得到妥善執行。本集團管理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員工總數	90	110
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及疾病(職業)引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最有價值的資產，也是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根據需要提升技能及發展。本集團安排各種主題的針對性培訓課程，例如技術研討會、客戶服務、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本集團建立一個多層次，全方位及三維的團隊。這為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強大的人才支持。本集團專注於員工的知識積累、專業技能開發及職業規劃。本集團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實踐培訓，並為本集團營造充滿活力及積極的工作氛圍。我們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養及利用機制。

本集團定期監控培訓及發展活動，並檢討我們的支持框架，以不斷改善我們的培訓及發展政策。我們的培訓政策具有包容性，對於男女兩性均平等。

本集團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員工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女性僱員	76%	75%
男性僱員	82%	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本集團還不時通過組織各種形式的培訓來鼓勵員工分享經驗的文化，以幫助員工進行職業規劃並提高他們的工作績效。

B4. 勞工標準

勞工標準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勞工及社會經濟法規。本集團不會基於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宗教信仰、殘疾或婚姻狀況進行歧視。

為了確保嚴格遵守當地的就業法律，本集團在本集團的建造工地及辦公室實施門禁控制，以防止非法工人進入或在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及辦公室工作。本集團還通過隨機檢查監控現場非法工作人員的存在。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在履行分配職責前擁有必要簽證，工作許可，特定註冊，執照及資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概無出現童工或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維持一份澳門持牌供應商名單。在為項目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會根據他們的經營規模、過去合作的經驗、他們遵守指定項目要求的能力、報價以及提供所需材料的時間來進行評估。本集團還會定期審查及更新此名單。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與本集團項目經理協調，從持牌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以進一步協商採購條款，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將在執行前審核並批准建議的供應商採購訂單表格。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師亦會檢查所訂購材料的數量及質量以及交付時間，以確保交付符合本集團的項目進度。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還負責以兩種方式進行供應商評估工作，包括正在進行的項目評估及年度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供應商管理的基礎。供應商需要對評估結果做出快速反應，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在規定期限內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終止與違反規則或未達到目標的服務供應商的合作。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其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其服務承諾。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服務的質量及安全。本集團已針對不同項目制定相關的質量安全檢驗政策，與本集團客戶溝通，在項目啟動前確認項目預期及方向，並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積極協調客戶項目。同時，本集團將不斷完善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機制，以保護消費者的權益，為客戶提供舒適的服務。

本集團已建立分包商的選擇及管理系統，包括維持一份持牌分包商名單，本集團項目經理會定期檢查項目質量及進度。此外，本集團的分包商必須遵守有關現場安全及非法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要求分包商遵守並採用本集團的安全管理計劃中規定的所有安全，建築及結構措施及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非常重視物業建設的質量控制，包括購買建築材料、外部裝飾、室內裝飾及室內裝飾材料及建築工程所用機械，以維持高質素標準。本集團專注於項目監控，以確保所有項目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及相關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關注知識產權保護，確保在項目設計開始的整個產品週期內不侵犯其他企業或個人的知識產權。當本集團與其客戶或供應商合作時，知識產權保護將酌情包含在合約條款中。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將審查所有正在運營的合約，並確保合約條款保護雙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還要求技術專業人員簽署嚴格的保密協議。只有負責相應項目的員工才能訪問本集團客戶的機密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數據保密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澳門知識產權法。

B7. 反貪污

預防貪污及欺詐

本集團堅持其市場慣例的高標準，所有員工都必須保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及利益衝突政策中解釋的行為準則要求員工申報從客戶處收到的禮品，並遵守與業務過程中收到的信息的隱私及機密性相關的適用要求。

此外，嚴禁以任何形式進行貪污，賄賂或欺詐。本集團制定了舉報政策，允許員工在保密平台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觀察到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當行為事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法律法規。

B8. 社區投資

對社會的貢獻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積極致力成為社區的正面動力，並與社區保持密切溝通及互動，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區義務工作，讓員工有更多機會了解社會及環境問題，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

本集團將會不時考慮於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裕資金時向慈善團體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層面A1：排放		章節參考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層面A2：資源使用		章節參考
一般披露	有關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層面A3：環境與天然資源		章節參考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與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與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1：僱傭		章節參考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章節參考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章節參考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附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4：勞工標準		章節參考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標準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章節參考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章節參考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7：反貪污		章節參考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章節參考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動力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69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於多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項目管理及業務方向。李錦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的父親。

李先生於裝修行業有逾40年經驗。中學畢業後，李先生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初加入裝修行業，在建築工地擔任學徒，並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獲晉升為項目經理。隨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偉鴻行工程有限公司，經營其自身的裝修業務，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透過註冊成立偉鴻行工程(澳門)有限公司而將業務擴展至澳門。

余銘濠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行政事務及日常運營。彼亦於多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董事。

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工程與管理理學士學位。

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晉升為商務總監。此後，余先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處理本集團進行的多個裝修項目。

邱恩明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策略規劃。

邱先生獲夏威夷大學摩艾納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查米納德檀香山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邱先生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邱先生目前為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邱先生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邱先生分別擔任為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和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邱先生亦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邱先生為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伯明翰體育」)和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營銷建議。

李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客戶關係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Randstad (Hong Kong) Limited的銀行團隊助理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彼一直於Wang Pou Trading (Macau) Limited(一間主要於澳門從事買賣建築材料的公司)擔任業務顧問。李俊豪先生為李錦鴻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姍桃絲女士，6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提供獨立見解及判斷。

姍桃絲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為澳門註冊核數師。

姍桃絲女士曾任澳門政府公務員，在會計及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曾於澳門經濟財政司出任賬目核數員、於澳門財政局企業稅務部出任會計及金融技術助理，並於澳門海島市政廳出任經濟財務處處長。彼亦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間擔任澳門臨時市政廳行政暨財務部部長；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間擔任澳門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間擔任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姍桃絲女士獲澳門政府頒授勞績獎章。

澳門公職人員協會於一九八七年創立時，姍桃絲女士擔任其監事會主席，並擔任上述協會的第六屆理事會主席。彼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擔任上述協會的會員大會主席。同時為亞洲及大洋洲區葡僑委員會主席。

姍桃絲女士為中國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胡祖杰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提供獨立見解及判斷。

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此後，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為澳門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澳門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該學會會長。胡先生亦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胡先生於澳門郵電局就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技術顧問。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胡先生擔任栢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胡先生目前獲行政長官委任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澳門第六屆立法會特首委任議員、澳門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澳門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南寧市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三屆廣東省江門市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廣東省韶關市委員。

林至顥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提供獨立見解及判斷。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副主席。彼亦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於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創新創意創業中心擔任聯席主任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兼職顧問。

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現為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及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丘榮豐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造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價師學會會員和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和英國造價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起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香港項目管理學會會員。丘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

丘先生在合約管理、項目管理及工料測量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專門從事建築業的各種職能，包括成本控制、資格預審、投標及聯營體。彼曾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新加坡參與各種類型的建設，包括樓宇、土木工程及其他主要基礎設施發展。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丘先生曾於多間承包公司、政府機構、發展商及諮詢公司任職並擔任部門主管。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英華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達高建業有限公司的商務經理。預期丘先生將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並提高其能力。

林偉基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林先生在會計、企業財務、審計及公司秘書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及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現時為國銳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8)、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5)及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58)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配

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於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

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建議按每股方式派付股息(如有)。倘本集團有盈利及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以下因素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i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v)本集團的債項對股本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水平以及本集團所涉及的財務契諾；及(vi)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繼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年內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會報告

(iii) 新冠病毒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中國(包括香港、澳門)新冠病毒疫情(「**疫情**」)對多項業務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自報告期的下半年起，我們面臨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和營運資金充足率保持在充足水平。

鑑於疫情難以預料，加上有關政府和企業實體可能實施任何更多應急的措施，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經營的影響(如有)可能會與上述預期有重大差異，這視乎事態發展。本集團將會密切注視此一方面。為將疫情對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和監控現金流，以及進一步開拓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範疇和收入來源。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致力確保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及規例。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享有公眾假期及產假等休假。

在企業層面上，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且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種培訓，並贊助員工參加各種培訓課程，例如與我們工作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內部的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提供的課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來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礎。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澳門娛樂場博彩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的附屬公司以及個人客戶。本集團是一間在澳門和香港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承建商。我們的裝修服務對象主要涵蓋現有建築的翻新工程，並延伸至娛樂場、零售區、酒店、餐廳、商用物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商業分類市場提供裝修服務，尤其位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內的設施。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服務所需材料(比如牆紙、五金、工藝品、傢具、雲石、地毯、吊燈及衛生潔具)供應商。本集團持有一份核准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且該名單不時更新。本集團會檢討現有核准供應商名單，並根據供應商的產品質量釐定是否有任何供應商應予以剔除或替換。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往績記錄、價格、產品質量及準時交付。本集團一般於提交標書前釐定我們需要的材料數量，其後於獲授合約後再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本集團策略性地將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同時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本集團的分包商包括我們的裝修服務(比如供應及安裝電器系統、供熱、通風、空調、消防系統、玻璃門、牆體飾面、門扇、假天花、雲石、地毯及照明系統)分包商。本集團持有一份核准分包商的內部名單，而該名單會定期更新。本集團會檢視現有核准分包商名單，並根據分包商的表現釐定是否有任何分包商應予以剔除或替換。

此外，與分包商續約時，本集團將向彼等提供我們有關安全及環境事宜的內部指引，並要求彼等遵循。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現場視察、評估合約及其他措施的表現有效執行分包商評估程序，以確保分包商的表現。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對環境負責，在滿足客戶的需求的同時達到社會對維持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本集團非常重視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產生的影響。為減輕有關影響，我們為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制定了內部環境政策，其中包括針對化學品管理、污水管理、廢棄物管理及噪音管理的環保指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據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28.2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233.6百萬澳門元)。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物業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於本年度末並無訂立或仍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在相關法律之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或溢利作出之賠償。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余銘濠先生
邱恩明先生
葛林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
朱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姍桃絲女士
林至穎先生
胡祖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可重新當選為來年的董事。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委任函日期起生效，並自上市日期起持續為期三年的初步固定期限，惟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生效，並自上市日期起持續為期三年的初步固定期限，惟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做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李錦鴻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337,500,000股股份(L)	66.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股份中之好倉。

(2) 本公司由巧裕有限公司(「巧裕」)持有約66.9%權益。巧裕由李先生持有100%權益。

董事會報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佔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巧裕	實益擁有人	150,000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下文討論所計算的價格接納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以較早者為準)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止，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為我們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額此1%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取得股東批准。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9%('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的計算。就本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已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十年內有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止，其後期間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報告期開始及結束時，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股份數目 ⁽¹⁾	權益總額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巧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337,500,000股 股份(L)	337,500,000股 股份(L)	66.9%
吳淑芬女士	配偶權益 ⁽³⁾	337,500,000股 股份(L)	337,500,000股 股份(L)	66.9%
新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⁴⁾	39,885,000股 股份(L)	39,885,000股 股份(L)	7.9%
梁立權先生(「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⁵⁾	39,940,000股 股份(L)	39,940,000股 股份(L)	7.9%
洪世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30,000股 股份(L)	25,715,000股 股份(L)	5.1%
	受控法團權益 ⁽⁶⁾	22,512,500股 股份(L)		
	配偶權益 ⁽⁶⁾	3,172,500股 股份(L)		
姚利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⁷⁾	3,172,500股 股份(L)	25,715,000股 股份(L)	5.1%
	配偶權益 ⁽⁷⁾	22,542,500股 股份(L)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實體／個人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本公司由巧裕有限公司擁有約66.9%，而巧裕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巧裕有限公司名下註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淑芬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淑芬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新凰有限公司擁有約7.9%，而新凰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新凰有限公司名下註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擁有約0.01%，而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名下註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洪世陽先生(「洪先生」)被視為於25,7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30,000股股份由其本人持有；(ii) 22,512,000股股份於Greenfield Resources Group Limited(「**Greenfield Resources**」)名下註冊，該法團由洪先生控制50%權益；及(iii) 3,172,500股股份由其配偶姚利娥女士持有。
- (7) 姚利娥女士(「**姚女士**」)被視為於25,7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3,172,500股股份由其本人持有；(ii) 22,512,000股股份由Greenfield Resources(其配偶洪先生控制50%權益的法團)持有；及(iii) 30,000股股份由洪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不競爭契據

李錦鴻先生及巧裕(各為「**不競爭契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承諾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持有相關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不競爭契約方按照不競爭契據的年度合規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不競爭契約方對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性。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競爭契約方不違反不競爭契據。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市場趨勢及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9至1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約93.4%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其約37.1%。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採購約47.9%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其約20.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分包商已付／應付的分包費用約佔本集團分包總費用約57.7%，而予本集團向最大分包商已付／應付的分包費約佔15.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力。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重要事件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連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6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72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中產生的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約為7.9百萬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以完成後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高2,600,000,000股換股股份。待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51,5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11頁。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有關核數師變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第52至第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李錦鴻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聲明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31,390,000澳門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80,488,000澳門元，其中流動借款約為80,488,000澳門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80,000澳門元及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4,282,000澳門元。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拖欠若干銀行借款，這亦引致連帶拖欠其他銀行借款，因此該等借款須即時到期償還。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與貸方成功磋商續期延長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的期限；(ii)收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iii)成功管理新冠病毒爆發對 貴集團營運不時的影響，並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我們無法確定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倘 貴集團未能落實上述措施，則可能無法在可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的金額，計提可能進一步產生負債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並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浩強

執業編號：P08079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收益	5	260,444	506,266
直接成本		(357,951)	(425,897)
毛(虧)利		(97,507)	80,36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7	(185)	2,24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1,953)	(1,205)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6,487)	-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48,471)	(1,319)
行政開支		(30,874)	(25,211)
融資成本	8	(4,903)	(2,0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230,380)	52,804
所得稅開支	10	(1,010)	(7,076)
年內(虧損)溢利		(231,390)	45,72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03)	22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31,693)	45,75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澳門仙)	12	(46.3)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303	2,832
使用權資產	14	673	787
按金	16	172	317
		3,148	3,93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77,963	165,5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41,883	96,970
合約資產	17	91,557	144,7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23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4,282	33,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180	54,744
		250,888	495,0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9	70,581	84,985
合約負債	17	4,064	174
應繳稅項		23,715	22,705
銀行借款	21	67,348	70,375
銀行透支	18	13,140	13,702
租賃負債	22	496	672
		179,344	192,613
流動資產淨值		71,544	302,3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692	306,3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84	128
資產淨值		74,508	306,2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150	5,150
儲備		69,358	301,051
總權益		74,508	306,201

載於第54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錦鴻
董事

余銘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ii))	盈餘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澳門元	累計溢利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150	256,527	500	(75,121)	143	(302)	73,554	260,451
年內溢利	-	-	-	-	-	-	45,728	45,72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2	-	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	256,527	500	(75,121)	143	(280)	119,282	306,201
年內虧損	-	-	-	-	-	-	(231,390)	(231,39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03)	-	(3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	256,527	500	(75,121)	143	(583)	(112,108)	74,508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本公司須於各會計期間將不少於其利潤的25%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金額達致其股本的半數為止。
 - (ii) 其他儲備指(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錦鴻先生(「**李先生**」)以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轉讓予由李先生控制的偉鴻行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偉鴻行工程(澳門)**」)(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之偉鴻行裝飾及設計有限公司(「**偉鴻行裝飾設計**」)(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99%的股權。自此，偉鴻行裝飾設計由偉鴻行工程(澳門)及李先生分別持有99%及1%；(ii)李先生向本集團當時的僱員發出偉鴻行工程(澳門)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後轉讓偉鴻行工程(澳門)的5%股權，導致盈餘1,671,000澳門元計入其他儲備；(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該等實體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偉鴻行工程(澳門)的5%權益及耀港裝飾工程的30%權益，導致932,000澳門元賬面餘額計入其他儲備中；(iv)於重組後應付李先生代價總額的差額；及(v)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就集團重組而言，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與瑞忠及彩嵐的資產淨值的差額。
 - (i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二零零六年)及其他相關規定釐定的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法定盈餘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 於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於該資本化後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380)	52,804
經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689	7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0	898
融資成本	4,903	2,07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1,953	1,205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6,487	–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48,471	1,319
利息收入	(316)	(1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7,303)	58,9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601	(71,1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600	(12,485)
合約資產／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8,777	(43,9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404)	45,60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8,729)	(22,986)
已付所得稅	–	(15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729)	(23,13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60)	(1,576)
已收銀行利息	310	11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0)	(20,6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0)	(22,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18,329)	(74,109)
償還租賃負債	(920)	(901)
新籌集銀行借款	215,302	136,467
已付利息	(4,903)	(2,0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50)	59,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699)	14,1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42	26,87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03)	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0	54,744
銀行透支	(13,140)	(13,702)
	(7,960)	41,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巧裕有限公司(「巧裕」)，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香港和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24樓13室及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No. 258 Praca Kin Heng Long, 16 Andar G-H, Macau。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帕塔卡(「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就編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追溯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該等修訂本引入新的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評估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改。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新冠病毒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寬減，且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修訂後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承租人，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減或豁免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選擇不應用實務權宜方法，而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適用規定計算某些出租人提供之租金寬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保險合約²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⁴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²
會計政策的披露²
會計估計的定義²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²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¹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¹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³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評估由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算權利評估提供釐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i)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所影響；及(ii)倘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若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至較後日期才測試合規性；及
- 釐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讓交易對手方有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將其結清的選擇權，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以統一相應用詞，而結論則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被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闡明，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可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以不能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計。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的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虧損約112,108,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累計溢利119,282,000澳門元)，本集團借款總額約80,488,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84,077,000澳門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80,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54,744,000澳門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約34,282,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33,012,000澳門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為62,197,000澳門元，賬齡較長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40,114,000澳門元及49,711,000澳門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有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作為持續經營實體存在時，已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正與多家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求為現有銀行融資續期，從而撥付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的營運資金和承擔；
- (ii) 本集團已與若干債務人就償還尚欠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簽訂和解協議。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債務人隨後按照協定的還款時間表還款的情況；
- (iii)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人力資源優化、資本支出控制等多種管道控制行政成本。有關措施可能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及
- (iv) 隨著二零二二年第四季政府放寬疫情管控政策，澳門的營商環境和建築活動，特別是澳門賭場的運作，逐漸恢復正常，目前疫情對澳門經濟活動基本並無造成影響。本集團抓住機遇，並積極對潛在項目進行投標，以增加本集團未來幾年的收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於合約特定的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當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兩個途徑即：(1)提供裝修服務；及(2)維修及保養服務確認收益。

提供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之合約提供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於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開始前，本公司會與客戶訂立合約。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即進行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指定區域。因此，來自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按時間透過投入法來確認，就該等服務確認之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釐定。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把完成階段釐定為按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即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佔估計完成該等服務之總合約成本及各項目之盈利作比例計量，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其收回機會屬於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提供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續)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於為客戶提供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代價擁有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擁有根據相關合約完成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代價權利但尚未入賬時產生，而該權利受限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待該權利成為無條件後(時間推移以外)，任何先前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以淨值計值及呈列，不論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根據輸入法計算，進度款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確認其差額為合約負債。

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所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將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不論融資承諾乃於合約明示或由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均有可能存在。

儘管上述各項，倘提前或拖欠付款符合相關行業一般支付條款，則一項主要目的為融資以外目的之合約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餘值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代價在各租賃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區分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自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列賬，並且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償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租賃續期出現變動時，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確立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為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再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的匯率有顯著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換算儲備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不予確認，直至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之附帶條件且將獲得有關資助為止。

政府資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資助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而有關資助擬用作抵銷相關成本。

政府資助如涉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賠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的應收收入且不帶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資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授出當日(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公平值來釐定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款項，按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其他儲備內)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權益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開支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其他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其他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其他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繼續於其他儲備持有。

當授出的股份獲歸屬，過往於其他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現時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導致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裨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並未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變更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後續調整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獲初步豁免確認，於重新計量或變更當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參與方時確認。所有慣性模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慣性模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產生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值扣除。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請參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藉於後續報告期針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在確定其不再發生信貸減值的報告期初，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合約資產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即通過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析與貿易有關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是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確定，並根據應收賬款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調整，並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條件的當前及預測方向進行評估，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貨幣的時間價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為評估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而具理據，並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以下資料將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大幅降低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上述情況並無出現，則另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方已清算、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就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已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於現有報告日期未能達致，則本集團按於現有報告日期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履行、解除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該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裝修合約

隨著合約的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估計總成本以滿足各個項目的服務及盈利率。成本及盈利率預算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函件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所產生金額對合約預算作出定期審閱。該重大估計於各期間可能對已確認溢利有影響。

來自裝修合約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此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評估進行中的裝修合約之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總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從而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以及對迄今記錄金額之調整。

年內確認的收益詳情載於附註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隨時間確認及短期合約： －提供裝修服務	260,119	505,731
隨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325	535
	260,444	506,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地理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澳門	260,444	431,014
香港	–	75,252
	260,444	506,266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及香港的酒店及娛樂場營運商以及個人客戶。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乃直接與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及增強一項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通過使用投入法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該等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的裝修、維修及保養合約包括要求於建築期間內達致若干指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支付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至多10%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該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里程碑。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額於保養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通常自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實際完成之日起計約一年。當保養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保養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設服務符合商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分配至餘下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總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提供裝修服務	52,719	251,533

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分配至上述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收益(二零二零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收益)。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裝修服務；及
- 維修及保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維修及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益	260,119	325	260,444
分部業績	(194,485)	67	(194,41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185)
行政開支			(30,874)
融資成本			(4,903)
除稅前虧損			(230,3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維修及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益	505,731	535	506,266
分部業績	77,743	102	77,845
其他收入			2,241
行政開支			(25,211)
融資成本			(2,071)
除稅前溢利			52,804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其他收入、其他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所產生的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澳門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根據項目所在地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澳門	260,444	431,014
香港	-	75,252
	260,444	506,266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澳門	1,337	1,555
香港	1,639	2,064
	2,976	3,61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或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向其提供裝修服務之收益		
客戶A	75,184	156,973
客戶B	96,670	不適用*
客戶C	38,887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66,320
客戶E	-	75,252
客戶F	不適用*	70,430
客戶G	-	60,180
客戶H	不適用*	54,932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李先生及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為李先生之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年內，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余銘濠 李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	李俊豪 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	姍桃絲 女士 千澳門元 (附註ii)	林至穎 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iii)	胡祖杰 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iii)	邱欣明 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i)	朱軍 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v)	葛林濤 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iv)	總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124	124	124	124	-	-	49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6	1,695	-	-	-	-	494	165	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	-	-	-	-	19	-	3
酬金總額	536	1,714	124	124	124	124	513	165	1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124	124	124	124	-	-	49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6	1,695	-	-	-	-	349	114	2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	-	-	-	-	13	-	6
酬金總額	536	1,714	124	124	124	124	362	114	212

附註：

- (i) 李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ii) 李俊豪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iii) 姍桃絲女士、林至穎先生及胡祖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葛林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
- (v) 朱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退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包括於上文附註6(a)。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二零年：四名)非董事人士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02	5,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50
	5,036	5,164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4	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0	115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6	6
政府補助(附註)	-	2,035
其他	42	85
	358	2,241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	(543)	-
	(185)	2,241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冠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2,035,000澳門元，乃涉及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利息	4,298	1,681
銀行透支利息	575	360
租賃負債利息	30	30
	4,903	2,071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500	1,030
物業及設備折舊	689	7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0	8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872	49,0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5	705
	49,847	49,733
減：計入直接成本的員工成本	(39,170)	(33,292)
	10,677	16,441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	(7,076)
企業所得稅	(127)	-
其他稅項	(883)	-
	(1,010)	(7,076)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法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之溢利於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額約3,520,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1,448,000澳門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380)	52,804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27,646)	6,3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211	1,084
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稅務影響	(96)	(36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45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86	16
 所得稅開支	 1,010	 7,076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虧損)盈利	(231,390)	45,728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00,000	500,000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或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澳門元	傢俬及裝置 千澳門元	辦公室設備 千澳門元	汽車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17	719	2,474	1,323	5,533
添置	–	42	374	1,294	1,7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7	761	2,848	2,617	7,243
添置	–	12	148	–	1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7	773	2,996	2,617	7,403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33	423	1,598	1,058	3,612
年內撥備	124	101	439	135	7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	524	2,037	1,193	4,411
年內撥備	17	100	428	144	6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	624	2,465	1,337	5,10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	149	531	1,280	2,30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	237	811	1,424	2,832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考慮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8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8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8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619	55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569	1,481
使用權資產添置	776	1,237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場以進行運營。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2年。租賃條款基於個人磋商及包含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於確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的可執行期。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為於確認相關收益後約一個月)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15,834	67,777
31至60日	2,963	24,476
61至90日	4,044	28,061
91至365日	–	46,479
超過365日	88,351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1,192 (33,229)	166,793 (1,276)
	77,963	165,51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為95,543,000澳門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將定期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債務人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及債務人的當前財務狀況分析分為三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下表提供有關所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其乃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

二零二一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比率	賬面總額 千澳門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澳門元
低風險	1.39%	31,826	441
存疑	20.95%	58,922	12,344
虧損	100%	20,444	20,444
		111,192	33,229

二零二零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比率	賬面總額 千澳門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澳門元
低風險	0.32%	122,670	394
存疑	2.00%	44,123	882
		166,793	1,276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引發的財務不確定性較大，疫情長期存在可能導致信用違約率上升的風險較高，故本集團提高了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內部信貸評級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兩個年度內，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31,953,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1,205,000澳門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已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無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7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扣除撥回	-	1,20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27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20,444	11,5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444	12,785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租金按金	565	440
就投標之已付按金	46,535	46,535
向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10,019	49,6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23	622
	58,542	97,2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487)	-
總計	42,055	97,287
	172	317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41,883	96,970
呈列為流動資產		
總計	42,055	97,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裝修服務	141,465	146,17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1,465 (49,908)	146,177 (1,437)	
	91,557	144,740	
合約負債			
裝修服務	(4,064)	(17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103,089,000澳門元及1,109,000澳門元。

本集團於為客戶提供裝修服務的代價擁有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擁有根據相關合約完成裝修服務的代價權利但尚未入賬時產生，而該權利受限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待該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除時間推移以外)，任何先前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以淨值計值及呈列，不論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根據投入法計算，進度款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確認其差額為合約負債。

於裝修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時，本集團亦要求若干客戶支付最高為合約總額10%的預付款，這將導致合約於開始時即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該預付金額。

上文列示計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097,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46,533,000澳門元)的保留金。

保留金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指客戶暫扣的合約工程款項，可在有關合約的保養期屆滿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回，通常為自各裝修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年。因此，就各報告期末的未完成項目而言，相應的保留金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債務人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經驗以及債務人當前的財務狀況分為三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下表提供有關所面臨信貸風險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比率	賬面總額 千澳門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澳門元
低風險	0.75%	43,404	326
存疑	32.9%	72,274	23,795
虧損	100%	25,787	25,787
		141,465	49,908

二零二零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比率	賬面總額 千澳門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澳門元
低風險	0.36%	99,443	362
存疑	2.30%	46,734	1,075
		146,177	1,437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澳門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現況及預測方向。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引發的財務不確定性較大，疫情長期存在可能導致信用違約率上升的風險較高，故本集團提高了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內部信貸評級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兩個年度內，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48,471,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1,319,000澳門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於年內，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已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無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1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	1,31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437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25,787	22,6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787	24,121

上文列示計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0,354,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46,533,000澳門元)的保留金。

保留金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指客戶暫扣的合約工程款項，可在有關合約的保養期屆滿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回，通常為自各裝修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年。因此，就各報告期末的未完成項目而言，相應的保留金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於各報告期末，保留金將基於保養期屆滿後結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1,840	45,820
一年後	18,514	713
	60,354	46,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以確保本集團取得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二零年：0.01%)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二零年：0.01%)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5.8%(二零二零年：5%)計息。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減值評估的詳情乃載於附註27。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080	12,168
應付保留金	36,988	20,648
分包成本之應計費用(附註(a))	—	48,3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53	3,8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160	—
	70,581	84,985

附註：

- (a) 有關金額指已產生但分包商尚未發出發票的分包成本。
- (b) 有關金額指應付李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分包商／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15,321	4,132
31至60日	3,590	—
61至90日	133	—
超過90日	8,036	8,036
	27,080	12,168

應付分包商保留金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合約的保養期結束時(即各項目完成後一年)支付。根據保養期的屆滿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應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列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於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收回最高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吳淑芬女士 (「吳女士」)(附註)	23	23	23	23	23	23

附註：結餘為李先生之配偶吳女士全資擁有的香港辦公室租金按金。

21.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67,348	70,375

銀行借款按澳門元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6%(二零二零年：5%)。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由本集團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33,283,000港元(相當於約34,282,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32,051,000港元(相當於約33,012,000澳門元))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96	67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4	128
	680	80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496)	(672)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84	128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二零二零年：4%）。

除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租賃債務載列如下：

	港元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本公司股份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澳門元	千澳門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300,000	10,3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150,000	5,1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私募配售4,6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普通股1.72港元，較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收盤價折讓約19.6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合共4,6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普通股1.7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營運。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薪金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本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且可以用以扣除未來數年本集團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於附註6及9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授出和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後二十八天內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每一名參與者的期間內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起十年。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且不低於(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當目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內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於有關附註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9,137	300,31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3,975	167,25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貨幣資產 港元	12,231	22,586
人民幣	437	1,086
貨幣負債 港元	18,973	6,194
人民幣	4,1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港元與澳門元之間匯率變動的風險敏感度屬輕微。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即澳門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分析(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乃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下文的負數代表倘澳門元兌人民幣升值5%，年內除稅後虧損會增加(二零二零年：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倘澳門元兌人民幣貶值5%，會對年內的業績有同等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人民幣	(19)	(49)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見附註18)以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1)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優惠借貸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於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及採用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不顯著，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354,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370,000澳門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層針對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倘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合約允許本集團直接向最終客戶取得付款，則將對客戶或最終客戶的信貸開展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意見及信用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因其信貸局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70%(二零二零年：57%)、附註17所指的保留金的80%(二零二零年：65%)。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債務人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為減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負責監控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於各報告期末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明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進行個別評估，詳情分別於附註15及17中披露。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且配合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訊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按金已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信譽良好、無過往違約記錄且獲信貸機構認定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並無確認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承擔有限度的單一金融機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一年內 千澳門元	一至兩年 千澳門元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9,767	-	69,767	69,767
銀行借款	5%	67,649	-	67,649	67,348
銀行透支	6%	13,203	-	13,203	13,140
租賃負債	4%	526	166	692	680
		151,145	166	151,311	150,9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3,175	-	83,175	83,175
銀行借款	5%	70,659	-	70,659	70,375
銀行透支	5%	13,758	-	13,758	13,702
租賃負債	4%	680	127	807	800
		168,272	127	168,399	168,052

(c) 公平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 千澳門元	租賃負債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8,017	464	8,481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1,237	1,23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60)	60,677	(931)	59,386
已確認融資成本	360	1,681	30	2,0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375	800	71,175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800	8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575)	(7,325)	(950)	(8,850)
已確認融資成本	575	4,298	30	4,9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348	680	68,028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新籌集及償還銀行借款、融資成本付款及租賃負債付款的款項淨額。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曾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短期租賃下向吳女士支付的辦公室租賃開支	272	272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附註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主要活動
景川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本集團的行政支援
瑞忠有限公司(「瑞忠」)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偉鴻建築(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500,000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彩嵐有限公司(「彩嵐」)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偉鴻行工程(澳門)	澳門	澳門	5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裝修與維修及保養
偉鴻行裝飾及設計	澳門	澳門	5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裝修與維修及保養
偉鴻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偉鴻行建築工程」)	香港	2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偉鴻行建築有限公司(「偉 鴻行建築」)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偉鴻行工程有限公司(「偉 鴻行工程(香港)」)		香港	20,000港元	100%	100%	本集團的行政支援
耀港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耀港裝飾工程」)	澳門	3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裝修
珠海橫琴忠信建材有限公 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100%	裝修服務的設計支援
Heritag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除偉鴻行建築工程、偉鴻行建築及偉鴻行工程(香港)的財政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除瑞忠、彩嵐及Heritag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本年度末，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珠海橫琴忠信建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9,920	239,061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	32
	95	3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06	1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32	182
	6,738	306
流動負債淨值	(6,643)	(274)
資產淨值	233,277	238,7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05	5,150
儲備	228,172	233,637
總權益	233,277	238,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累計虧損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27	(20,932)	235,59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958)	(1,9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27	(22,890)	233,6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465)	(5,4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27	(28,355)	228,172

3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連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6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72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中產生的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約為7.9百萬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以完成後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假設可換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高2,600,000,000股換股股份。待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51,5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 (c)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拖欠若干銀行借款約47.1百萬澳門元，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這亦引致連帶拖欠本集團的餘下銀行借款，以致該等借款將立即到期償還。

財務摘要

以下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業績					
收益	260,444	506,266	359,767	326,774	189,111
毛(虧)利	(97,507)	80,369	76,038	67,909	45,18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380)	52,804	45,856	39,174	29,729
所得稅開支	(1,010)	(7,076)	(7,931)	(7,322)	(4,572)
年內(虧損)溢利	(231,390)	45,728	37,925	31,852	25,1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54,036	498,942	327,638	111,832	139,404
負債總額	179,528	192,741	67,187	55,280	64,892